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数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二、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公司聘请的 201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出具了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瑞华专函字【2015】21060002 号，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